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行业标准

XX/T XXXXX—XXXX

古籍类元数据规范

Descriptive Metadata for Chinese Ancient Books

(征求意见稿)

(本稿完成日期: 2017-03-17)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目 次

前	言	II
引	言	III
1	范围	.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 1
4	著录总则	. 4
5	内容结构	. 5
	著录细则	
7	古籍类型核心元素及其修饰词著录细则	32
8	份录Α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行业标准 WW/T 0017-2013: 馆藏文物登录规范》馆藏文物类别	38
参	考 文 献	41

前 言

-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 本标准由国家文物局提出。
- 本标准起草单位: 国家图书馆。
-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孙俊、蒋毅。

引 言

本标准的制定参考了《博物馆藏品信息指标体系规范(试行)》。

本标准参考国家科技支撑计划《文物数字化保护标准体系及关键标准研究与示范》项目课题二《文物数字化保护元数据标准研究》之子课题《文物数字化保护元数据总体框架与描述元数据研究》的研究成果《文物核心元数据标准》、CDWA(艺术品描述类目)。

本标准为古籍类可移动文物描述性的元数据规范。在古籍元数据设计中,共设计了20个核心元素、3个古籍类型核心元素,共23个元素,53个元素修饰词,10个编码体系修饰词,并对术语进行属性定义。

古籍著录规则

1 范围

本部分规定了古籍著录项目及其顺序、著录用标识符、著录用文字、著录信息源及著录项目细则等。本部分主要用于汉语文古籍著录。各少数民族语文古籍著录可以参用。

本部分适用于编制国家书目及各类型目录。

本部分不涉及古籍目录组织规则。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GB/T 3792的本部分的引用而成为本部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 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部分。但是,鼓励根据本部分达成协 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部分。

CDWA 艺术品描述类目 Categories for the Description of Works of Art

GB/T 25100 信息与文献——都柏林核心元数据元素集

GB/T 3792.7 古籍著录规则

WH/T 66-2014 古籍元数据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行业标准WW/T 0020-2008文物藏品档案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行业标准WW/T 0017-2013馆藏文物登录规范》

WH/T 22-2006 古籍特藏破损定级标准

中国文物分类主题词表(正在建设中)

中国分类主题词表

3 术语和定义

本部分采用下列术语和定义。

3. 1

古籍 ancient Chinese books

主要指1911年以前(含1911年)在中国书写或印刷的书籍。

3. 2

正题名 title proper

古籍的主要题名,包括交替题名,但不包括并列题名和其他题名信息。

3. 3

稿本 manuscript

著者亲自书写或组织誊录的著作原件。

3. 4

写本 hand-copied book

缮写而成的书籍。一般指宋代以前手写文献,宋代及以后由中央政府组织编纂缮写或名家缮写的文献,以及用特殊材料(如泥金、朱墨等)缮写的文献。

3. 5

抄本 manuscript copy

依据某一底本手工抄录而成的书籍。

3.6

刻本 blocks-printed edition

雕版印本的简称。雕刻木板,制成反字印版,再敷墨覆纸刷印而成的书籍。

3. 7

活字本 movable tape

活字印本的简称。将木、泥、铜等中国传统活字摆成印版,再敷墨覆纸印成的书籍。

3.8

钤印本 official seal

用若干印章直接钤印在书叶上而成的书籍。

3. 9

影印本 photolithographic edition

使用照相技术复制某一既存版本的图像,再将此图像制成印版印刷而成的书籍。

3. 10

石印本 lithographic edition

原无底本,使用特殊制剂和技术在石质平面上制成印版,再利用机械印刷而成的书籍。

3. 11

铅印本 stereotype

使用据字模制成的铅活字制成印版,再利用机械印刷而成的书籍。

3. 12

重修 revised edition

保持原书正文,仅增补或改动原书附录。如同时修补更换原书残损模糊的版片,仍属重修。

3. 13

附件 accompanying material

内容上与古籍的主要部分有直接关系,形式上与古籍的主要部分相分离的附加材料。

3. 14

卷轴装 writing reels binding

将作为书籍载体的帛或纸粘连成长幅,以木棒或象牙、玉石等材料做轴,自左至右卷成一束的装帧 形式。

3. 15

经折装 folded binding

简称"折装",将作为书籍载体的纸张粘连成长幅,自右至左按相同宽度反复折叠成为折子,首尾 粘以厚硬纸页护持的装帧形式。

3. 16

蝴蝶装 butterfly binding

简称"蝶装",分别将书叶有图文的一面沿中缝向内对折(即图文面相对),中缝背面以胶料粘连,以厚纸包裹做书衣的装帧形式。翻阅时书叶从中缝展开,两边向外,形如蝴蝶展翅,故名。

3. 17

包背装 wrapped-ridge binding

又称"裹背装",分别将书叶沿中缝向外对折,使两半叶图文面相背,书脊用胶料粘合,或再加纸捻订脑,以一整幅厚纸包背粘连,裹住书脊和全册书前后两面的装帧形式。

3. 18

线装 thread-bound book

分别将书叶沿中缝向外对折,使两半叶图文面相背,各叶中缝组成书口,用纸捻订书脑,以散开的两叶纸做前后书衣,再打眼订线的装帧形式。

3. 19

毛装 full-dressed

天头、地脚及书背处未加裁切而装订成册的装帧形式。

4 著录总则

4.1 著录内容

本古籍元数据标准的著录对象并不包括所有古籍类书籍,也不包括所有古籍类数字资源。

根据2008年颁布的国家标准《古籍著录规则》(GB/T 3792.7-2008)对古籍的定义,古籍主要指1911年以前(含1911年)在中国书写或印刷的书籍。但鉴于古籍典藏的现实情况,以及国内外古籍收藏单位的习惯做法,必要时,古籍元数据的著录对象可包括所有具有中国古典装订形式的书籍。

1911年以后出版的不具有中国古典装订形式的古籍类书籍,例如根据古籍内容文字排印的书籍、根据古籍版式内容影印的书籍,等等,由于已不具备不同于普通图书的目录学特征,仅适用于普通图书的著录规则,不属于古籍元数据的著录对象。

数字化技术出现以后,为方便读者阅读利用及长久保存信息资源,各古籍收藏单位开始有计划地对 古籍原物进行数字化影像复制,或者利用古籍缩微胶卷还原等多种方式制作古籍数字化资源,并往往以 此为基础建设各类型数据库。

由此而产生的每一种古籍数字资源,仅仅是某一特定古籍原物藏本的映射和替代品,它与古籍原物 之间存在着密不可分的关联,有必要对其相应的古籍原物所具有的相关特征进行著录和揭示。在数字化 技术出现之前直到现在,一些古籍收藏单位曾使用光学缩微技术复制古籍原物的影像,利用这些古籍缩 微资源也可制成古籍数字化资源,它们同样具有与特定古籍原物之间的直接关联,同样有必要著录和揭 示其相关特征。综上,可确定本标准的著录对象为具有中国古典装订形式的古籍原物。

符合上述条件的與图、拓片、家谱等类型古代文献因有另行制定的专门元数据标准,不在本标准著录对象的范围之内。

4.2 著录单位

古籍资源之间存在着不同级别的差异。对于古籍原物来说,它们之间存在着如下几个等级的差异: 一、品种的差异;二、相同品种下不同版印的差异;三、相同版印下不同藏本的差异。对于古籍数字化资源来说,除了随其所对应的古籍原物具有如上差异外,它们之间还可能存在着格式等方面的差异。

古籍品种的差异难以反映某种古籍特定的目录学特征,通常不被选作基本著录单位。而古籍资源之间相同品种下不同版印的差异,以及相同版印下不同藏本的差异可以从不同程度上反映特定古籍资源的目录学特征,因此可以这两个级别为基准确定著录单位。

著录时可根据具体情况及需求选取著录单位的级别。一般说来,只要是内容上能够独立存在、不宜 分割的一个或一组资源对象,即可为一个著录对象,亦即构成一个著录单位。

4.3 著录项目

本指南规定的元数据著录项为可移动文物古籍类专门元数据定义的23个元素。一般来讲,每一个元素均为可选,且可重复。但作为文物元数据核心集,本指南建议某些元素或元素修饰词为必备,其它元素或元素修饰词为有则必备。具体规定如下:

名称、文物识别号、分面主题、"数量"、"数字影像"和"影像识别号",必备; 其他元素,有则必备。

4.4 著录文字与符号

建议一般情况下著录文字使用简体中文,但对文物题识/标记强调客观著录,尽量避免使用缩写词。数字尽量采用阿拉伯数字,但中国历史学年代、专用名称等采用汉字。

在元素/元素修饰词/编码体系修饰词可重复时,优先采用重复的方式著录。在元素/元素修饰词/编码体系修饰词不可重复时,可以用全角分号作为并列数据值的分隔,即如果有元素/元素修饰词/编码体系修饰词在著录时可能有超过一个的取值(如关键词的著录)时,值与值之间用全角分号隔开。

5 内容结构

为保证著录的一致性,对每一元素 /元素修饰词/编码体系修饰词的内容规定了 12个项目,并与《文物核心元数据标准》中元素 /元素修饰词/编码体系修饰词的定义保持一致文物数字化保护元数据标准 研究:

表1 元素/元素修饰词的定义和内容

项目	项目定义与内容		
名称	赋予术语的唯一标识,用英文小写表示		
标签	名称的中文形式		
定义	对术语概念内涵的说明		
注释	关于术语或其应用的其他说明,如特殊的用法等		
著录内容	对每个元素或元素修饰词的细化说明		
元素修饰词	对元素的语义进行修饰,提高元素专指性和精确性的词		
编码体系修饰词及	元素或元素修饰词取值依据的各种受控词表和规范标记,或者其形式遵循的特定解析		
其用法	规则		
规范文档	说明元素或元素修饰词著录时依据的各种规范。取值可能来自各种受控词表和规范。		
	它可以和编码体系保持一致,也可以是适应具体需要而作出的相关规则		
必备性	说明元素/元素修饰词是否必须著录。取值有: 必备 (M)、有则必备 (MA)		
可重复性	说明元素/元素修饰词是否可以重复著录。取值有:可重复、不可重复		
著录说明	对元素/元素修饰词应用的具体说明		
著录范例	用来说明元素/元素修饰词用法的实例		

其中,"名称""标签""定义""必备性""可重复性"为必备,且必须与核心元数据规范中的相同定义项目的内容保持一致,其他项目为有则必备。为了叙述整齐和避免重复,"著录说明""著录范例"放在每个元素及其元素修饰词的最后,集中描述。

6 著录细则

6.1 文物类型

名称: workType

标签: 文物类型

定义:在正式的分类架构下,依据类似的特征如质地、功用等将文物归类。

注释:缺省按照《中国文物分类主题词表》的物件类型(work type)分面下的规范词取值。

著录内容: 著录文物所归属的类别以及国家文物局普查、各收藏机构或管理机构所给的分类。

元素修饰词: 国家文物局普查分类、本地分类

编码体系修饰词及其用法:文物类型建议从《中国文物分类主题词表》的物件类型(work type)中取值。规范文档:中国文物分类主题词表(正在建设中)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1.1 国家文物局普查分类

名称: SACHclassification

标签: 国家文物局普查分类

定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行业标准WW/T 0017-2013:馆藏文物登录规范》对文物进行分类。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1.2 本地分类

名称: localClassification

标签: 本地分类

定义:按照本地文物现行分类办法确定的文物分类名称。

必备性: 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6.1.3 著录说明

- 1) 对于元素"文物类型":
 - a) 此元素应从规范档或受控词表中取值。
 - 国际上较为通用的CCO中推荐采用的规范词表有:《Art & Architecture Thesaurus, AAT》、《Thesaurus for Graphic Materials 2, Genre and Physical Characteristics》、《Revised Nomenclature for Museum Cataloging: A Revised and Expanded Version of Robert G.

Chenhall's System for Classifying Man-Made Works ;

- 本指南建议此元素规范取值于《中国文物分类主题词表》(正在建设中)的物件类型分面。
- b) 各编目机构可以根据馆藏大小和用户需要制定本馆的分类表,以方便检索或浏览。
- c) 同样的文物类型可根据馆藏范围按照不同的专指性著录不同的分类。
- 2) 对于元素修饰词"国家文物局普查分类":
 - a) 此元素应从规范档或受控词表中取值。
 - 国际上较为通用的CCO中推荐采用的规范词表有《Art & Architecture Thesaurus, AAT》、《Thesaurus for Graphic Materials: Genre and Physical Characteristics Terms》、《Library of Congress Subject Headings》、《Revised Nomenclature for Museum Cataloging: A Revised and Expanded Version of Robert G. Chenhall's System for Classifying Man-made Objects》、《Genre Terms: A Thesaurus for Use in Rare Book and Special Collections Cataloging. 2nd ed.》、《Paper Terms: A Thesaurus for Use in Rare Book and Special Collections Cataloging.》、《British Archaeological Thesaurus: For Use with British Archaeological Abstracts and Other Publications with British Archaeology》、《Tozzer Library Index to Anthropological Subject Headings. Harvard University. 2nd rev. ed.》。
 - 本指南建议此元素规范取值于国家文物局2013年颁布的《馆藏文物登录规范》附录D《馆藏文物类别说明》(见附录1)
 - b) 同样的文物类型可根据馆藏范围按照不同的专指性著录于不同的分类。
 - c) 著录分类时如有交叉,应按以质地为主、兼顾功用的原则进行选择。复合或组合质地的文物,以其主体或主要质地选择。
- 3) 对于元素修饰词"本地分类":
 - a) 此元素应从规范档或受控词表中取值。
 - b) 国际上较为通用的CCO中推荐采用的规范词表有《Art & Architecture Thesaurus, AAT》、《Thesaurus for Graphic Materials: Genre and Physical Characteristics Terms》、《Library of Congress Subject Headings》、《Revised Nomenclature for Museum Cataloging: A Revised and Expanded Version of Robert G. Chenhall's System for Classifying Man-made Objects》、《Genre Terms: A Thesaurus for Use in Rare Book and Special Collections Cataloging. 2nd ed.》、《Paper Terms: A Thesaurus for Use in Rare Book and Special Collections Cataloging.》、《British Archaeological Thesaurus: For Use with British Archaeological Abstracts and Other

Publications with British Archaeology》、《Tozzer Library Index to Anthropological Subject Headings. Harvard University. 2nd rev. ed.》。

- c) 本指南建议制定相应的规范档或受控词表,并从中取值。
- d) 各编目机构可以根据馆藏量和用户需要制定本地分类,以方便检索或浏览。如四部分类, 中图法分类等。

6.1.4 著录范例

文物类型:

国家文物局普查分类: 古籍本地分类: 集部 别集类 明代

6.2 名称

名称: title

标签: 名称

定义:一件文物或一组文物所给定的识别短语。

注释: 文物定名应科学、准确、规范,做到"观其名而知其貌"。

著录内容: 文物的名称、原名、其他名称。

元素修饰词:原名,其他名称

编码体系修饰词及其用法: 语种建议从《 ISO 639-2-语种名称代码表, 3位代码》中取值。语种缺省为 chi。

必备性: 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2.1 原名

名称: formerTitle

标签:原名

定义: 文物在现收藏单位《博物馆藏品总登记账(文物)》上的原有名称。

必备性: 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6.2.2 其他名称

名称: otherTitle

标签: 其他名称

定义: 文物曾使用的其他名称,可以是其他语种译名或简称、俗称等。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2.3 著录说明

- 1) 对于元素"名称":
 - a) 古籍名称,又作题名,一般依正文首卷卷端所题著录。

- b) 正文各卷卷端所题题名用字、组词的详简、排列的次序不同,一般依正文首卷卷端所题著录, 其他各卷卷端所题不同题名可在描述元素中说明。
- c) 正文首卷卷端所题题名有误,应原样照录,并在描述元素中说明。
- d) 正文首卷卷端所题题名不能代表全书或未题题名,应依次从其他各卷卷端、各卷卷末、目次、 凡例、题名页、版心、序跋、原印书签及文献中其他部分选择适当的正题名著录,并在描述元 素中说明。
- e) 文献中未提供适当的正题名,而由其他资料查考得出,依查考出的题名著录,并在描述元素中 说明来源。
- f) 文献中未提供适当的正题名,亦未见于其他资料,可根据书中的内容和著者情况拟定题名,并 在描述元素中说明。
- g) 文献中提供的正题名冗长,照录,在描述元素中注明简要题名。
- h) 丛编正题名一般依总目录所题丛编题名著录。
- i) 原书已经加工者加工成另一著作,应按新著作题名著录,原书情况在描述元素中说明。
- i) 古籍其他题名信息中最重要的内容是卷数。正文卷数依正文所题著录于正题名等之后。
- k) 正文以上下、上中下、天干地支、元亨利贞、六艺、成语、诗韵等作为卷次标识时,统计卷数 应转换为汉字数码著录,并在描述元素中说明。
- 1) 正文题为若干卷,其中全部或部分卷次又分出若干子卷,仍依正文所题卷数著录,不计子卷。 子卷情况可在描述元素中说明。
- m) 正文以外的卷首(首)、卷末(末)、补遗、附录、目录等部分连同自身所题的卷数著录于正 文卷数之后。
- n) 正文分集(编),再分卷,应按正文所题依次著录。
- o) 正文分章、节、回等,均以正文所题著录。
- p) 正文或正文以外部分所题卷数与目录所题卷数不符,目录等处又未注明原因,以正文或正文以 外部分所题卷数著录,并在描述元素中说明。
- q) 正文或正文以外部分所题卷数与目录所题卷数不符,目录已在有关卷次下注明"待刻"、"嗣出"、"原缺(阙)"、"未成"等字样,依目录所题卷数著录,并在描述元素中说明。
- r) 残书依全书原卷数著录。实存的卷数和卷次在描述元素中复本附注中说明。
- s) 丛编和分丛编的总卷(集、编、辑、帙、函)数、子目种数依文献中所题著录。
- t) 丛编和分丛编的总卷(集、编、辑、帙、函)数、子目种数如已包括在丛编正题名之中,则不 需在丛编其他题名信息或分丛编其他题名信息中重复著录。
- u) 对于正文无卷数的古籍文献,卷数著录从略。
- v) 题于规定信息源所提供题名之后的有助于识别该书的文字,均可作为其他题名信息著录于正题 名之后。

- w) 对识别古籍题名有意义的语种、年代、地区、体裁等信息,必要时可自拟著录于正题名之后。
- 2) 对于元素修饰词"原名:如果文物原来的名称发生变化,著录最新名称,原来的名称作为原名著录。
- 3) 对于元素修饰词"其他名称":
 - a) 其他名称著录其他语种的名称、名称的缩写形式或更为详细的叙述性替代名称等。外文名称 著录时除冠词、介词、连词外,单词首字母均需大写。
 - b) 古籍中原题"一名"、"又名"、"或"等连接词的题名,也可作为其他名称,著录时省略连接词,只著录名称。
 - c) 其他名称的语种著录在名称之后,用"[]"表示。语种建议从《GB/T 4880.2-2000 eqv ISO 639-2:1998 语种名称代码表 3位代码》中取值,缺省为"chi"。

6.2.4 著录范例

示例1: 名称: 大佛顶如来密因修证了义诸菩萨万行首楞严经十卷

示例2: 名称: 点评春秋纲目左传句解汇镌六卷

示例3: 名称: 三国演义 其他名称: 第一才子书[chi]

6.3 文物识别号

名称: identifier

标签: 文物识别号

定义: 文物的识别编号。

注释:建议为国家统一分配的唯一编号。

著录内容: 文物的识别号、总登记号及其它本地号。

元素修饰词: 总登记号, 其它本地号

必备性: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3.1 总登记号

名称: generalRegistrationNumber

标签: 总登记号

定义: 文物在现收藏单位《博物馆藏品总登记账(文物)》上的登记号或《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登记表》上不可移动文物的编号或根据《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档号编制规则》确定的不可移动文物代码。

注释: 总登记号一件(套)一号。

必备性: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3.2 其他本地号

名称: otherLocalNumber

标签: 其它本地号

定义: 现收藏单位赋予文物的其它本地号,如排架号、分类号等。

必备性: 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3.3 著录说明

- 1) 对于元素"文物识别号":建议著录国家统一分配的唯一编号。
- 2) 对于元素修饰词"总登记号":
 - a) 文物在现收藏单位《博物馆藏品总登记账(文物)》上的登记号或《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登记表》上不可移动文物的编号可作为总登记号著录。不可移动文物的总登记号可以按照《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登记表》的相关规定以县级行政区划代码(6位数字)+不可移动文物顺序号(4位数字)来著录,中间以分隔符号"-"隔开。
 - b) 如果收藏单位没有建立总登记号,则其他编号(如辅助账号、财产登记号、出土登记号等) 可作为总登记号著录。
- 3) 对于元素修饰词"其它本地号":如果收藏单位除总登记号外,还有编目号、分类号或排架号等,可作为其它本地号著录。
- 4) 元素修饰词"总登记号"、"其它本地号"中有冒号、逗号、正反斜杠、星号、问号、括号等符号时,用全角输入。

6.3.4 著录范例

示例1: 总登记号: 62.53.3521 示例2: 总登记号: 110106-0015

6.4 所在位置

名称: currentLocation

标签: 所在位置

定义: 文物的当前收藏地点或文物所在地理位置。

著录内容: 文物所在位置、地理名称、和入藏日期。

元素修饰词: 地理名称,入藏日期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4.1 地理名称

名称: geographicLocation

标签: 地理名称

定义: 文物所在的地理位置名称。

编码体系修饰词及其用法: 地理名称可用中国行政区划、世界各国和地区名称等方式中的一种著录。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4.2 入藏日期

名称: accessionDate

标签:入藏日期

定义:文物被现收藏单位接收入馆的日期,即"总登记账"登记的日期或文物被纳入现管理机构管理的日期。

注释:建议采用的日期格式应符合GB/T 7408-2005规范,并使用YYYY-MM-DD的格式。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4.3 著录说明

- 1) 对于元素"所在位置":
 - a) 此元素应从规范档或受控词表中取值;
 - 国际上较为通用的CCO中推荐采用的规范词表有《Union List of Artist Names, ULAN》、《Library of Congress Authorities》、《Grove Dictionary of Art Online》、《Allgemeines Lexikon der bildenden Künstler von der Antike bis zur Gegenwart》、《Allgemeines Künstlerlexikon: die bildenden Künstler aller Zeiten und Völker》、《Dictionnaire critique et documentaire des peintres, sculpteurs, dessinateurs et graveurs. 1911-1923. Reprint》、《Macmillan Encyclopedia of Architects》;
 - 制定相应的规范档或受控词表,并从中取值。
 - b) 现收藏机构或管理机构名称一般著录全称,例如:北京大学赛克勒博物馆。
 - c) 不可移动文物如果无管理机构, 著录地理名称。
- 2) 对于元素修饰词"地理名称":
 - a) 此元素修饰词应从规范档或受控词表中取值;
 - 国际上较为通用的CCO中推荐采用的规范词表有: 《Getty Thesaurus of Geographic Names (TGN)》、《Geographic Names Information System (GNIS)》、《Library of Congress Subject Headings》、《British Archaeological Thesaurus》、《Columbia Lippincott Gazetteer of the World》、《Princeton Encyclopedia of Classical Sites. 2nd ed.》、《Times Atlas of World History. 4th ed.》、《Times Atlas of the World. 10th comprehensive ed.》、《Webster's New Geographical Dictionary》、《New International Atlas》;
 - 此元素修饰词规范取值于GB/T 2260-200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和GB/T 2659-2000《世界各国和地区名称代码》。
 - b) 此元素修饰词著录不可移动文物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区、州、盟)、县(区、市、旗)的全称。
- 3) 对于元素修饰词"入藏日期":
 - a) 建议采用GB/T 7408-2005中定义的格式,采取年-月-日(YYYY-MM-DD)的格式。
 - b) 著录起止日期时年、月、日之间不使用连字符,两段日期中间用连字符连接。

6.4.4 著录范例

示例1: 名称: 范文正公文集二十卷 所在位置: 中国国家图书馆 地理名称: 中国行政区划: 北京市

示例2: 入藏日期: 1980-05-20

示例3: 入藏日期: 20051009-20051020

6.5 创作

名称: creation

标签: 创作

定义:以自由行文的格式,描述文物(或其主要部件)的创作、设计、制造等活动,包括人或机构,活动日期和地点等。

著录内容: 文物的创作、创作者、创作方式、创作时间和创作地点。

元素修饰词: 创作者, 创作时间, 创作地点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5.1 创作者

名称: creator 标签: 创作者

定义:参与文物创作、生产、制造或其他相关活动的人或机构。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5.2 创作方式

名称: role

标签: 创作方式

定义: 创作者在文物形成过程中所做的工作类型。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5.3 创作时间

名称: creationDate

标签: 创作时间

定义:和文物的创作,设计或制造相关的时间或时间范围。

编码体系修饰词及其用法:创作时间可以用公历纪年、中国历史学年代、帝王纪年、中国少数民族纪年、历史事件时期等方式的一种著录。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5.4 创作地点

名称: creationPlace

标签: 创作地点

定义: 文物的创作,设计或制造地点,或文物的原生地点。

编码体系修饰词及其用法:创作地点可以用中国行政区划、中国古代国家与地方政权、中国古代窑址与窑系、中国革命根据地、世界各国和地区名称等方式中的一种著录。

必备性: 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6.5.5 著录说明

- 1) 对于元素"创作":建议以自由行文形式著录,包括创作者、创作时间、创作地点等。
- 2) 对于元素修饰词"创作者":
 - a) 此元素修饰词应从规范档或受控词表中取值:
 - 国际上较为通用的CCO中推荐采用的规范词表有: 《Union List of Artist Names, ULAN》、《Library of Congress Authorities》、《Grove Dictionary of Art Online》、《Allgemeines Lexikon der bildenden Künstler von der Antike bis zur Gegenwart》、《Allgemeines Künstlerlexikon: die bildenden Künstler aller Zeiten und Völker》、《Dictionnaire critique et documentaire des peintres, sculpteurs, dessinateurs et graveurs. 1911-1923. Reprint》、《Macmillan Encyclopedia of Architects》;
 - b) 创作者名称一般按照正文首卷卷端所题创作者姓名著录, 所题姓名以外的籍贯、职衔或字号等信息, 不予著录。
 - c) 此元素修饰词一般著录最常用的名称。如果有多个创作者,均需著录。如果太多,选择最重要的著录。
 - d) 文献中未提供创作者,但可由其他资料查考出时,著录查考而得的创作者,同时在描述元素中说明来源。
 - e) 出版者以及印刷者不著录于此项中。
- 3) 对于元素修饰词"创作方式":
 - a) 一般按照正文首卷卷端所题责任说明著录。
 - b) 正文首卷卷端所题责任说明不能代表全书或未题有责任说明时,应依次从其他各卷卷端、 各卷卷末、目次、凡例、题名页、版心、序跋、原印书签及文献中其他部分选择适当的信息著录,并于描述元素中进行说明。
 - c) 正文首卷卷端所题责任说明有误, 照录, 将有关考证著录于描述元素。
- 4) 对于元素修饰词"创作时间":
 - a) 参照国家文物局2013年颁布的《馆藏文物登录规范》中的附录F《馆藏文物年代标示说明》 和《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年代标准》著录。
 - b) 创作时间可以是具体的年、年代范围或估计的日期。如果文物横跨两个或两个以上连续年

代,著录起止年代;年代不连续的,中间用顿号间隔;如果不能确认具体的年代范围,著录可能的年代范围;年代不详的,著录"不详"。

- 5) 对于元素修饰词"创作地点":
 - a) 此元素修饰词应从规范档或受控词表中取值;
 - 国际上较为通用的CCO中推荐采用的规范词表有: 《Getty Thesaurus of Geographic Names (TGN)》、《Geographic Names Information System (GNIS)》、《Library of Congress Subject Headings》、《British Archaeological Thesaurus》、《Columbia Lippincott Gazetteer of the World》、《Princeton Encyclopedia of Classical Sites. 2nd ed.》、《Times Atlas of World History. 4th ed.》、《Times Atlas of the World. 10th comprehensive ed.》、《Webster's New Geographical Dictionary》、《New International Atlas》;
 - 本指南建议此元素修饰词规范取值于GB/T 2260-200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和GB/T 2659-2000 《世界各国和地区名称代码》。
 - b) 中国历史地名著录为朝代+地名,如:汉长安。

6.5.6 著录范例

示例1: 创作者: 桑钦 创作方式: 撰

示例2: 创作时间: 中国历史学年代: 汉 公历纪年: 公元前 206 至公元 220 年

示例3: 创作地: 中国行政区划: 河北省平山县

6.6 材质

名称: materials

标签: 材质

定义: 以适于向最终用户显示的方式,对文物的材料或质地的描述。

著录内容: 文物的材质和材质类别。

元素修饰词: 材质类别

必备性: 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6.6.1 著录说明

- 1) 对于元素"材质":优先从规范档或受控词表中取值。如果没有合适的词,可用自由行文形式著录。
 - a) 此元素修饰词应从规范档或受控词表中取值;
 - 国际上较为通用的CCO中推荐采用的规范词表有: 《Art & Architecture Thesaurus,AAT》、《Genre Terms: A Thesaurus for Use in Rare Book and Special Collections Cataloging. 2nd ed》、《Thesaurus for Graphic Materials》;
 - 此元素修饰词规范取值于《文物分类主题词表》

b) 由两种或两种以上材质组成的复合或组合材质,依次著录,中间用全角分号间隔。

6.6.2 著录范例

示例1: 材质: 纸

示例2: 材质: 中国文物分类主题词表: 铸铁; 楠木

6.7 工艺技法

名称: techniques 标签: 工艺技法

定义:对文物的制造技术、过程或方法的描述。

注释: 可包括建造形制,成型工艺、流派、绘画技法、装饰及文字生成工艺等。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7.1 著录说明

- 1) 此元素应从规范档或受控词表中取值;
 - 国际上较为通用的CCO中推荐采用的规范词表有:《Art & Architecture Thesaurus, AAT》、《Genre Terms: A Thesaurus for Use in Rare Book and Special Collections Cataloging. 2nd

ed》、《Thesaurus for Graphic Materials》;

- 此元素规范取值于《文物分类主题词表》
- 2) 对于有两种或两种以上工艺技法,依次著录,中间用全角分号间隔。

6.7.2 著录范例

示例1: 工艺技法: 雕版印刷 示例2: 工艺技法: 活字印刷

6.8 计量

名称: measurements

标签: 计量

定义:对文物进行测量所得到的尺寸、面积、体积、数量等信息。

著录内容:对文物进行测量所得到的尺寸、装订方式、质量、数量、附件等信息。

元素修饰词:尺寸,装订方式,质量,数量,附件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不可重复

6.8.1 尺寸

名称: dimensions

标签:尺寸

定义: 文物相关部位的尺寸。

注释:不同形状文物的测量部位名称及其测量方法不同。尺寸以"厘米"为基本单位,大型文物可用"米",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

必备性: 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6.8.2 装订方式

名称: binding 标签: 装订方式

定义:将制作好的文物散页或单幅装褫为成品的加工技术类型。

注释: 古籍原物装帧形式和获得方式在此说明, 如线装, 经折装等。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8.3 质量

名称: mass

标签:质量

定义: 文物的重量。

注释: 文物含多个部件时,质量为各部件质量之和。以"克"为基本单位,特大藏品可用"千克",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该修饰词仅适用于可移动文物。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8.4 数量

名称: quantity

标签:数量

定义:根据构成馆藏文物基本物质的自然属性和所形成的社会属性,区分和统计馆藏文物的数量或根据时代、内涵或地层关系,区分和统计文化遗存的数量。

注释:可移动文物数量包含实际数量和传统数量。组成部分可以独立存在的,实际数量按个体编号 计件。不可移动文物数量分为整体数量和单体数量。

必备性: 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6.8.5 附件

名称: accompanyingMaterial

出处:《古籍元数据规范》 (WH/T 66-2014): accompanying material

标签: 附件

定义: 文物主体以外的附加资料和/或物件。

注释:如单独编制的索引、散叶古籍的目录册等。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8.6 著录说明

- 1) 对于元素"计量":以自由行文形式著录。
- 2) 对于元素修饰词"尺寸":
 - a) 以自由行文形式著录。
 - b) 古籍尺寸一般著录古籍自身的开本,以厘米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先著录高度,后著录宽度,中间用逗号间隔。即: 高 xx 厘米, 宽 xx 厘米。
- 2) 对于元素修饰词"装订方式":
 - a) 装帧成册的古籍,按其实际形式著录为"线装"、"经折装"、"包背装"、"蝴蝶装"、"卷轴装"、"毛装"、"精装"和"平装"等。
 - b) 散叶古籍, 著录为"散叶"。
 - c) 装订有轴的整幅古籍, 著录为"卷轴装"(可注明横轴或立轴)。
- 3) 对于元素修饰词"质量":
 - a) 与其价值密切相关的贵重金属、宝玉石等,著录质量。质量以"克"为基本计量单位,超过 1000 克的可采用"千克"为计量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
 - b) 由多个部分组成的一组文物,分别著录各组成部分的质量,并计算总和。
- 4) 对于元素修饰词"数量":
 - a) 线装、经折装、蝴蝶装、包背装等书籍著录原有册数。
 - b) 卷轴装书籍著录原有卷轴数。
 - c) 单张折叠的书籍著录原有幅数。
 - d) 散叶的书籍著录原有叶数。缺叶、增叶情况在描述元素中说明。
 - e) 原配函套的书籍在册数后补充说明原有函数,并置于圆括号"()"中。匣、帧装书籍著录方法相同。
 - f) 装订成册的古籍若还需说明叶数时,应将叶数置于册数后圆括号"()"中。
- 5) 对于元素修饰词"附件":
 - a) 附件是与书籍的主体配合使用,而形式上又与书籍的主体脱离的书籍附属部分。
 - b) 著录时需著录附件名称及其数量、单位,数量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将数量和单位置于圆括号"()"中。

6.8.7 著录范例

示例1: 尺寸: 高 23.2 厘米, 宽 16.5 厘米 装订方式: 线装 数量: 3 册 质量: 1kg

示例2:数量:5卷 示例3:数量:6幅

示例4: 数量: 8 叶

示例5:数量:10 册 (2 函) 示例6:数量:1 册 (42 叶) **示例7**: 附件: 七巧板 (7块)

6.9 描述

名称: description

标签: 描述

定义:以自由行文的格式描述文物的相关信息,特别是其它元素未涵盖的信息。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9.1 版本特征

名称: characteristicOfEdition

标签: 版本特征

定义:以自由行文的格式描述文献版本相关的需要说明的内容。

必备性: 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6.9.2 丛编说明

名称: seriesDescription

标签: 丛编说明

定义:对文物所属丛编的说明。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9.3 子目说明

名称: sub-seriesDescription

标签: 子目说明

定义:对文物丛编所包含的各种子目的说明。

必备性: 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6.9.4 附录说明

名称: appendix

标签: 附录说明

定义:以自由行文的格式描述古籍正文之后的附加性内容,包括附刻。

必备性: 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6.9.5 著录说明

- 1) 对于元素"描述":
 - a) 以自由行文的格式对文物需要说明但在名称、创作者等其他元素或修饰词中并未涉及的信息进行说明。
 - b) 对于字库中缺少文字的说明也可以在此著录,记录和描述的方式可参见国家图书馆编《汉

语文古籍机读目录格式使用手册》相关部分。

- 2) 对于元素修饰词"版本特征":
 - a) 以自由行文的格式描述版本的著录来源
 - b) 版本鉴定的特征依据,如:避讳、刻版挖改、作伪、行款、版框版心形式、版框尺寸、刻工姓名、字体、牌记、纸张等均在此注明。每半叶行数按满半叶行数计算;每行字数按满行字数计算。版框尺寸的高度以正文第一卷第一叶右半框上边外沿至下边外沿的距离为准,宽度以同一半框版心正中至右边外沿的距离为准。
 - c) 以自由行文的格式描述版本元素中需要说明的内容。
 - d) 藏版(板)情况依原书所题在此说明。
- 3) 对于元素修饰词"缺字说明":
 - a) 记录和描述的方式可参见国家图书馆编《汉语文古籍机读目录格式使用手册》相关部分。
- 4) 对于元素修饰词"丛编说明":
 - a) 描述没有单独书目记录的丛编事项,如丛编题名、所处丛编内部序列位置等。
- 5) 对于元素修饰词"子目说明":
 - a) 描述没有单独书目记录的丛编子目事项,如子目题名、责任者以及子目序列等。
- 6) 对于元素修饰词"附录说明":
 - a) 以自由行文的格式描述没有单独书目记录的附录信息,如:附录,附图,附件等。

6.9.6 著录范例

示例1: 名称: 周易上经传义 描述: 正文首卷卷端题: 周易上经传义附录。

示例2:名称:说文解字镜十二卷 版本说明:本书原为明刻本《说文解字五音韵谱》,清顾瞻据此辑注校正并改现名。

示例3: 名称: 翰林志一卷 丛编说明: 知不足斋丛书

示例4:名称:慎始基斋丛书 子目说明:1.四库全书叙一卷;2.姚彦长观书例一卷;3.田陇初观书后例一卷;4.四川省城尊经书院记一卷;5. 輶轩语一卷;6.书目答问一卷,附校勘记一卷;7.三通序一卷;8.经义韵言一卷;9.古今伪书考一卷;10.天文歌略一卷;11.地学歌略一卷……

示例5: 名称: 春秋大事表五十卷與图一卷附录一卷 附录说明: 附读春秋偶笔一卷

6.10 题识/标记

名称: inscriptionsMarks

标签:题识/标记

定义:对流传过程中镶嵌、粘贴、钤印、书写、铭刻、或附着于作品上之部份的区别或辨识描述, 内容包括记号、字母、评注、文章或标签等。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10.1 著录说明

- 1) 先著录题识/标记的类型和位置,然后按照题识/标记内容照录,中间用":"。题识/标记的类型指的是写或应用在作品上的题刻、印戳、标记或文本的类型,例如题刻、签名、日期等。题识/标记位置指的是题刻或标记在作品上的位置,例如左上、右下等。
- 2) 多个题识/标记用";"间隔。
- 3) 如果题识内容太长,不能照录,则自行描述或者著录部分,后面用省略号。
- 4) 书中题有或过录有较有价值的批点、校勘、题词、跋语等,可作为版本类型的补充说明,在此著录。
- 5) 书中钤有的收藏者、寓目者等印记在此著录。

6.10.2 著录范例

示例1:清黄丕烈跋 示例2:清丁丙批点

示例3: 钤"乾隆御赏"朱印

6.11 主题

名称: subject 标签: 主题

定义: 文物的主题。

编码体系修饰词及其用法:建议从《中国文物分类主题词表》或《中国分类主题词表》选取。 著录内容:著录文物的物理属性、风格时代等分面主题以及文物所蕴含的时空、人文等其它主题。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11.1 著录说明

- 1) 对于元素"主题":可著录时间、地点、活动、文学、神话、宗教或历史中的故事与事件。对于建筑、装饰艺术、家具或其他没有叙事性或抽象主题的文物,其主题内容可能是功能,或是其形式或构成的重要属性。既可以从规范档或受控词表中取值,也可以采用关键词著录。
- 2) 若该元素从规范档或受控词表中取值,
 - 国际上较为通用的 CCO 中推荐采用的规范词表有:《Art & Architecture Thesaurus, AAT》、 《Thesaurus for Graphic Materials 2, Genre and Physical Characteristics》、《Revised Nomenclature for Museum Cataloging: A Revised and Expanded Version of Robert G. Chenhall's System for Classifying Man-Made Works》;
 - 本指南建议此元素优先取值于《中国文物分类主题词表》、《中国分类主题词表》。
- 3) 对于有两种或两种以上主题,依次著录,中间用全角分号间隔。

6.11.2 著录范例

示例1: 主题: 中国文物分类主题词表: 古籍

6.12 考古发掘

名称: archaeologicalInformation

标签:考古发掘

定义: 文物被发掘或者发现的环境。

注释: 以自由行文的格式, 描述文物被发掘或者发现的环境信息。

著录内容: 著录与文物出土相关的时间、地理位置以及考古发掘的个人或机构。

元素修饰词: 出土时间、出土地点、发掘者

必备性: 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6.12.1 出土时间

名称: excavationDate

标签: 出土时间

定义: 文物出土的具体日期。

注释: 采用公历纪年。

必备性: 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6.12.2 出土地点

名称: excavationPlace

标签: 出土地点

定义: 文物出土的地理位置。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12.3 发掘者

名称: excavator

标签:发掘者

定义: 进行考古发掘工作的人或单位全称。

必备性: 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6.12.4 著录说明

- 1) 对于元素 "考古": 本指南建议以自由行文形式著录。
- 2) 对于元素修饰词"出土时间":
 - a) 建议采用 GB/T 7408-2005 中定义的格式,采取年-月-日(YYYY-MM-DD)的格式。如果不能具体到日,采取年-月(YYYY-MM)的格式;如果不能具体到月、日采取年(YYYY)的格式;如果出土的具体时间不详,只知道为某世纪或某世纪某年代,则采取年(YY)或年(YYY)

的格式。

- b) 如果有起止日期,著录起止日期。著录起止日期时年、月、日之间不使用连字符,两段日期中间用连字符连接。
- c) 确实查无相关资料时著录为"不详"。
- 3) 对于元素修饰词"出土地点":参照6.4.1关于"地理名称"的著录规则。
- 4) 对于元素修饰词"发掘者":参照6.5.5关于"创作者"的著录规则。

6.12.5 著录范例

示例1: 出土时间: 1966-07-06 示例2: 出土时间: 1958-02 示例3: 出土时间: 193

示例4: 出土地点: 河北省平山县 发掘者: 陕西省考古研究所

6.13 级别

名称: level 标签: 级别

定义: 经审核认定的文物的级别。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13.1 著录说明

- 1) 可移动文物分为一级文物、二级文物、三级文物及一般文物等级别,本指南建议选取其中一种著录,具体判定标准可参照《文物藏品定级标准》。
- 2) 不可移动文物分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地(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县(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未定级等5个级别,本指南建议选取其中一种著录。

6.13.2 著录范例

示例1:级别:一级文物

6.14 现状

名称: currentCondition

标签:现状

定义:对文物的完整、残损及缺失状况的具体描述。

注释: 应以规范的语言说明单件文物的伤残部位与情况,以及成套文物的失群情况。推荐用语参见《馆藏文物登录规范2013》。

著录内容: 文物的现状、完残程度及保护优先等级。

元素修饰词: 完残程度, 保护优先等级

必备性: 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6.14.1 完残程度

名称: levelOfCompleteness

标签: 完残程度

定义:单件藏品的完残程度或者成套文物的完缺程度的类别。

注释: 完残程度分为完整、基本完整、残缺、严重残缺(含缺失部件)四类。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14.2 保护优先等级

名称: priority

标签:保护优先等级

定义:根据文物价值及其遭受自然病害或人为损害程度确定的文物保护优先等级。

注释:按文物的实际情况进行保护优先等级的选择,分为:状态稳定,日常维护,不需修复;部分损腐,需要修复;腐蚀损毁严重,急需修复。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14.3 著录说明

- 1) 对于元素"现状":著录文物的完残状况,应以规范的语言说明文物的残缺部位与情况以及失群情况。参照《博物馆藏品保管工作手册》第二节第二小节的推荐用语。
- 2) 对于元素修饰词 "完残程度":
 - a) 完残程度分为完整、基本完整、残缺、严重残缺(含缺失部件)四类,本指南建议选取其中一种著录:
 - b) 尽量著录入藏时的完残程度,若无则著录现有的完残程度。
- 3) 对于元素修饰词 "保护优先等级":分为状态稳定,日常维护,不需修复;部分损腐,需要保护修复;腐蚀损毁严重,急需保护修复,本指南建议选取其中一种著录。

6.14.4 著录范例

示例1:现状:完好,无损伤。 完残程度:完整

示例2: 现状: 书衣残破。 完残程度: 残缺

示例3:保护优先等级:部分损腐,需要保护修复。

6.15 来源

名称: source

标签:来源

定义: 文物入藏现收藏机构之前有关来源、获取、传承等方面信息的描述。

著录内容: 文物的来源、来源单位/个人、来源方式及入馆日期。

元素修饰词:来源单位/个人,来源方式,入馆日期

必备性: 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6.15.1 来源单位/个人

名称: owner/agent 标签:来源单位/个人

定义: 文物的来源单位名称或个人姓名。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15.2 来源方式

名称: transferMode

定义: 文物现藏单位获得文物的行为方式。

注释:主要包括购买,接受捐赠,依法交换,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方式;通过文物行政部门制定保管或者调拨方式取得文物(如拨交、移交);其它(如旧藏、考古发掘、采集、拣选)。

必备性: 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6.15.3 入馆日期

名称: entryDate 标签: 入馆日期

定义: 文物被现收藏单位接收的日期。

注释: 同《入馆凭证》记载的日期。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15.4 著录说明

- 1) 对于元素 "来源":以自由行文形式著录本元素。
- 2) 对于元素修饰词 "来源单位/个人":
 - a) 此元素修饰词应从规范档或受控词表中取值;
 - 国际上较为通用的CCO中推荐采用的规范词表有《Union List of Artist Name, ULAN》、《Library of Congress Authorities》、《Grove Dictionary of Art Online》、《Allgemeines Lexikon der bildenden Künstler von der Antike bis zur Gegenwart》、《Allgemeines Künstlerlexikon: die bildenden Künstler aller Zeiten und Völker》、《Dictionnaire critique et documentaire des peintres, sculpteurs, dessinateurs et graveurs. 1911-1923. Reprint》、《Macmillan Encyclopedia of Architects》;
 - 本指南建议制定相应的规范档或受控词表,并从中取值。
 - b) 此元素修饰词一般著录最常用的名称。
- 3) 对于元素修饰词 "来源方式":包括收购、征集、接受捐赠、交换、拨交、移交、旧藏、发掘、采集、拣选、其他等,本指南建议选取其中一种著录。

- 4) 对于元素修饰词 "入馆日期":
 - a) 采用GB/T 7408-2005中定义的格式,采取年-月-日(YYYY-MM-DD)的格式。
 - b) 著录起止日期时年、月、日之间不使用连字符,两段日期中间用连字符连接。

6.15.5 著录范例

示例1:来源:中国国家图书馆接受周叔弢先生捐赠的文献。 来源方式:接受捐赠 来源个人:周叔弢 示例2:入馆时间:1985-11-21

6.16 权限

名称: copyrightRestrictions

标签: 权限

定义:识别具有使用、展示或复制文物的个人或团体以及指出有关文物复制、展出或使用上的限制。

注释: 权限指的是文物本身的版权,不是影像的版权。版权包含赋予作者及其继承者的著作人权利以及由第三方拥有的复制、传播、展示或表演、去创作衍生作品的权利。

必备性: 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6.16.1 著录说明

- 1) 此元素以自由行文形式著录。
- 2) 著录版权拥有者的个人或团体名称参照 6.15.1 来源单位/个人的著录规则。
- 3) 有关文物复制、展出或使用上的限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相关的法律规定。

6.16.2 著录范例

示例1: 权限: 该文物复制品仅用于陈列展览、科学研究。

6.17 展览/借展史

名称: exhibitionOrLoanHistory

标签:展览/借展史

定义: 文物被公开展示的历史记录,包括展示、借展,以及非正式展览。

著录内容: 文物的展览/借展史、展览名称、策展者、展览地点、展览时间。

元素修饰词: 展览名称, 策展者, 展览地点, 展览时间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17.1 展览名称

名称: exhibitionTitle

标签: 展览名称

定义:由策展单位所构想的展览标题或名称。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17.2 策展者

名称: curator 标签: 策展者

定义: 策划展览的主题、内容的人或机构。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17.3 展览地点

名称: venue 标签: 展览地点

定义: 展览场地所在的机构、建筑及其地址。

必备性: 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6.17.4 展览时间

名称: exhibitionDate

标签: 展览时间

定义: 举办展览的时间段。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17.5 著录说明

- 1) 对于元素"展览/借展史":采用自由行文形式著录。
- 2) 对于元素修饰词"展览名称":参照6.2.3名称的著录规则。
- 3) 对于元素修饰词"策展者":参照6.5.5创作者的著录规则。
- 4) 对于元素修饰词"展览地点":参照6.4.4所在地的著录规则。著录展览场地所在机构的名称和地址,中间用全角逗号相隔。
- 5) 对于元素修饰词"展览时间":参照6.4.4入藏日期的著录规则。

6.17.6 著录范例

示例1: 展览名称: 石渠宝笈特展

示例2: 策展者: 故宫博物院

示例3:展览地点:故宫博物院武英殿书画馆、延禧宫古书画研究中心,北京市西城区景山前街 4号

示例4: 展览时间: 20150911-20151018

6.18 相关文物

名称: relatedWorks

标签: 相关文物

定义:描述和本文物直接相关的一件、一组或一系列文物名称。

注释:可以是有直接关系的两件文物名称,或是一套文物的相关组件名称,或与该文物相关的组或系列文物名称。相关文物名称还包括文物的附属物名称,或者其他需要同时显示的文物名称。

著录内容:相关文物的名称、相关文物识别号、相关文物关系类型、链接以及藏址。

元素修饰词:相关文物识别号,相关文物关系类型,相关文物链接,相关文物藏址。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18.1 相关文物识别号

名称: relatedWorkIdentifier

标签: 相关文物识别号

定义:相关文物的编号。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18.2 相关文物关系类型

名称: relationshipType

标签: 相关文物关系类型

定义: 描述文物和其它文物间的关系类型。

注释:相关文物关系类型可以是:相关(缺省)、组件、部分、模型、复制品、同一遗址/墓葬、同一文化层、同一灰坑、同一来源等。

必备性: 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6.18.3 相关文物链接

名称: relatedWorkLocation

标签: 相关文物链接

定义:相关文物的URI/URL链接。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18.4 相关文物藏址

名称: relatedWorkLocation

标签: 相关文物藏址

定义: 指相关文物现藏的机构名称或者地理位置。

注释: 分属多个地址的系列文物, 不填此项。

必备性: 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6.18.5 著录说明

- 1) 对于元素 "相关文物": 著录相关文物的名称,参照6.2名称的著录规则。
- 2) 对于元素修饰词"相关文物识别号": 著录相关文物的识别号,参照6.3文物识别号的著录规则。先著录总登记号,后著录相关文物识别号,中间用全角分号隔开。

- 3) 对于元素修饰词"关系类型":包括相关(缺省)、组件、部分、模型、复制品、同坑出土、同批来源等,本指南建议选取其中一种著录。
- 4) 对于元素修饰词"相关文物链接": 著录相关文物的网址。
- 5) 对于元素修饰词"相关文物藏址":参照6.5所在地的著录规则。

6.18.6 著录范例

示例1: 相关文物识别号: 58.31.123

示例2: 关系类型: 部分

6.19 数字对象

名称: relatedDigitalResources

标签:数字对象

定义: 文物的相关数字对象,用于识别和展现文物的数字图像、声音、动画和影片以及人机互动、 仿真等。

注释: 数字影像包括数字图像、视频、动画和音频等。

著录内容: 著录与文物相关数字对象的信息,包括名称、识别号、关系类型、格式、日期、创建者、 所在机构、权限、描述、链接,以及一些关键技术参数如颜色、音频采样频率、分辨率等。

元素修饰词:数字对象识别号、数字对象关系类型、数字对象格式、数字对象日期、数字对象创建者、数字对象所在机构、数字对象权限、数字对象描述。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 19. 1 数字对象识别号

名称: digitalResourceIdentificationNumber

标签: 数字对象识别号

定义: 数字对象的唯一识别号,可为统一资源标识符等。

必备性: 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6.19.2 数字对象关系类型

名称: digitalResourceRelationType

标签: 数字对象关系类型

定义: 文物与数字对象文件之间的关系。可以是历史影像、保护图像、重建图像、原声音频、修复音频等。。

必备性: 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6.19.3 文件格式

名称: digitalResourceFormat

标签: 文件格式

定义:数字对象的文件格式。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19.4 文件日期

名称: digitalResourceCreationDate

标签:数字对象日期

定义: 数字资源的采集或创建日期。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19.5 数字对象创建者

名称: digitalResourceCreator

标签: 数字对象创建者

定义: 数字对象的创建者。

必备性: 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6.19.6 数字对象所属机构

名称: digitalResourceOwner

标签: 数字对象所属机构

定义: 数字对象的所属机构。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 19. 7 数字对象权限

名称: digitalResourceRights

标签:数字对象权限

定义: 数字对象的访问及使用权限。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19.8 数字对象描述

名称: digitalResourceDescription

标签:数字对象描述

定义:由数字对象文件反映的文物相关特性、属性的描述。

必备性: 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6.19.9 数字对象链接

名称: digitalResourceLink

标签: 数字对象链接

定义: 互联网环境下数字对象的通用URI/URL。

必备性: 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 19. 10 著录说明

- 1) 对于元素"数字对象": 著录相关数字对象的名称,根据相关数字对象的内容和类型命名,参照 6.2.3名称的著录规则。
- 2) 对于元素修饰词"数字对象识别号":由收藏单位代码、总登记号、视图类型代码、图片顺序号构成。各项之间用英文半角"-"分开。具体说明详见国家文物局2013年颁布的《馆藏文物登录规范》附录C《馆藏文物影像信息登录说明》。
- 3) 对于元素修饰词"数字对象关系类型":包括历史影像、保存影像或重建影像等,本指南建议选取其中一种著录。
- 4) 对于元素修饰词"文件格式":本指南建议制定相应的规范档或受控词表,并从中取值。
- 5) 对于元素修饰词"文件日期":本指南采用GB/T 7408-2005中定义的格式,参照6.4.4关于"入藏日期"的著录规则。
- 6) 对于元素修饰词"数字对象创建者":参照6.5.5关于"创作者"的著录规则。
- 7) 对于元素修饰词"数字对象所属机构":参照6.5.5关于"创作者"的著录规则。
- 8) 对于元素修饰词"数字对象权限":参照6.16.1权限的著录规则。
- 9) 对于元素修饰词"数字对象描述":本指南建议以自由行文形式著录,著录数字对象所体现的内容在时间或空间上的关系。
- 10) 对于元素修饰词"数字对象链接": 著录数字对象的网址。

6. 19. 11 著录范例

示例1: 数字对象: 北京老山汉墓墓室结构俯视反转片的数字扫描文件

示例2: 数字对象识别号: 11010221800001-58.31.123-A-1

示例3:数字对象关系类型:保存影像

示例4: 文件格式: JPEG

示例5: 文件日期: 2010-05-09

6.20 相关知识

名称: relatedKnowledge

标签:相关知识

定义:与文物相关的人物、事件、考古、研究、术语等知识名称。

著录内容: 文物的相关知识名称、来源及链接等。

元素修饰词:相关知识来源,相关知识链接

必备性: 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6. 20. 1 相关知识出处

名称: relatedKnowledgeSource

标签: 相关知识出处

定义: 引用相关知识的出处,可以是图书、期刊、档案、网站等。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 20. 2 相关知识链接

名称: relatedKnowledgeLink

标签: 相关知识链接

定义:相关知识的网上链接。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 20. 3 著录说明

- 1) 对于元素"相关知识": 著录相关知识的名称。采用自由行文形式著录。
- 2) 对于元素修饰词"相关知识出处":著录所引用的内容的出处。可按照图书、期刊、档案、网站等参考文献的著录格式著录。
- 3) 对于元素修饰词"相关知识链接": 著录相关知识的网址。

6. 20. 4 著录范例

示例1: 相关知识: 安史之乱

示例2: 相关知识出处: 百度百科. http://baike.baidu.com/ 示例3: 相关知识链接: http://baike.baidu.com/view/2795.html

7 古籍类型核心元素及其修饰词著录细则

7.1 版本类型

名称: editionType

标签: 版本类型

定义: 文物因制作方式不同而产生的不同种类名称。

注释:此项著录古籍原物的版本类型(如稿本、抄本、刻本等)及其附加说明。

元素修饰词: 版本类型说明。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7.1.1 版本类型说明

名称: editionTypeStatement

标签: 版本类型说明

定义: 文物版本类型的附加说明。

注释:此项著录古籍原物印刷的方式、色彩、修版、补版、初印、后印、纸张等。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7.1.2 著录说明

- 1) 对于元素"版本类型":
 - a) 版本说明记录古籍的版本类型。本项依据书中有关版本类型的文字记载,并结合版本类型特征所做的鉴定结论进行著录。
 - b) 原书已经加工者加工成另一著作,应按新著作的版本类型著录,原书情况在附注项说明。
 - c) 一种古籍包括多种版本类型时,可选择著录其中主要的两种版本类型,其他版本类型在版本说明中说明。
- 2) 对于元素修饰词"版本类型说明":
 - a) 著录刻本或活字本中以非墨色的彩色颜料印刷、多色颜料或饾版拱花套印而成的书籍时, 应依据单色、双色印刷所用颜色或三色以上套印所用颜色数量的不同,对版本类型作附加 说明。若套印所用颜色数量难以统计,可著录为"彩色套印"。
 - b) 著录活字本应依据制字材料的不同,对版本类型作说明。
 - c) 书中标明的或在抄写刻印过程中形成的版本鉴别特征,可作为版本类型的补充说明扼要著录。

7.1.3 著录范例

示例1:版本类型:刻本示例2:版本类型:稿本

示例3: 版本类型: 活字本 版本类型说明: 木活字

示例4: 版本类型: 刻本 版本类型说明: 五色套印

7.2 出版发行

名称: published

标签: 出版发行

定义: 文物出版发行和/或具体制作的相关信息。

注释: 此项著录古籍原物的出版者、出版地点、出版时间、印刷者、印刷地点、印刷时间。

元素修饰词: 出版者、出版地点、出版时间、印刷者、印刷地点、印刷时间。

必备性: 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7.2.1 出版者

名称: publisher

标签: 出版者

定义:对创制复制文物或实施出版行为负责任的实体名称。

注释:此项著录古籍资源抄写、刻印及制作的责任者。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7.2.2 出版地点

名称: placeOfPublication

标签: 出版地点

定义: 创制复制文物或实施出版行为的地点。

注释:此项著录古籍资源抄写、刻印及制作的地点。

编码体系修饰词及其用法:创作地点可以用中国行政区划、中国古代国家与地方政权、中国古代窑址与窑系、中国革命根据地、世界各国和地区名称等方式中的一种著录。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7.2.3 出版时间

名称: issued 标签: 出版时间

定义: 创制复制文物或实施出版行为的时间。

注释:此项著录古籍资源抄写、刻印及制作的时间。

编码体系修饰词及其用法:创作时间可以用公历纪年、中国历史学年代、帝王纪年、中国少数民族 纪年、历史事件时期等方式的一种著录。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7.2.4 印刷者

名称: printer 标签: 印刷者

定义: 具体负责批量制作文物复本的实体名称。

注释:此项补充说明与出版者不同的印制古籍资源的责任者。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7.2.5 印刷地点

名称: printedPlace

标签:印刷地点

定义:印刷者具体批量制作文物复本的地点。

注释:此项说明与出版地不同的印制古籍资源的地点。

编码体系修饰词及其用法:创作地点可以用中国行政区划、中国古代国家与地方政权、中国古代窑址与窑系、中国革命根据地、世界各国和地区名称等方式中的一种著录。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7.2.6 印刷时间

名称: printedDate

标签:印刷时间

定义: 印刷者具体批量制作文物复本的时间。

注释:此项说明古籍资源与出版日期不同的印刷时间。著录的印刷日期应当晚于出版日期。

编码体系修饰词及其用法:创作时间可以用公历纪年、中国历史学年代、帝王纪年、中国少数民族纪年、历史事件时期等方式的一种著录。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7.2.7 著录说明

- 1) 对于元素修饰词"出版者":
 - a) 著录稿本时,出版者指著作者(著作者室名堂名斋号等信息可与其名称一并著录)。
 - b) 著录写本时,出版者指缮写主持者。
 - c) 著录抄本时,出版者指抄书者(抄书者室名堂名斋号等信息可与其名称一并著录)。
 - d) 著录刻本、活字本时,出版者指刻印书主持者(刻书主持者室名堂名斋号等信息可与其名称一并著录)。
 - e) 著录石印本、铅印本、影印本、钤印本时,出版者指印书主持者(印书主持者室名堂名斋号等信息可与其名称一并著录)。
 - f) 版权页、题名页、牌记、版心、序跋、正文首卷卷端、其他各卷卷端及全书其他部分有关 写刻印刷的文字记述中未提供出版者可参考有关资料。所取著录信息于版本描述中说明出 处;如无从查找,可分析考证,所得结果也需置于于版本描述中说明;如无从查考,则著 录 "抄书者不详"、"刻书者不详"等字样。
- 2) 对于元素修饰词"出版地点":
 - a) 著录稿本时,出版地指著作者所在地。
 - b) 著录写本时,出版地指缮写主持者所在地。
 - c) 著录抄本时,出版地指抄书者所在地。
 - d) 著录刻本、活字本时,出版地指刻印书主持者所在地。
 - e) 著录石印本、铅印本、影印本、钤印本时,出版地指印书主持者所在地。
 - f) 版权页、题名页、牌记、版心、序跋、正文首卷卷端、其他各卷卷端及全书其他部分有关 写刻印刷的文字记述中未提供出版地可参考有关资料,所取著录信息于版本描述中说明出 处;如无从查找,可分析考证,所得结果也需置于于版本描述中说明;如无从查考,则著 录"抄书地不详"、"刻书地不详"等字样。
- 3) 对于元素修饰词"出版时间":
 - a) 著录稿本时,出版年指书稿写成时间。
 - b) 著录写本时,出版年指全书写成时间。
 - c) 著录抄本时,出版年指全书抄成时间。

- d) 著录刻本、活字本时,出版年指书版刻成时间、活字版制成时间。
- e) 著录石印本、铅印本、影印本、钤印本时,出版年指全书印成时间。
- f) 版权页、题名页、牌记、版心、序跋、正文首卷卷端、其他各卷卷端及全书其他部分有关 写刻印刷的文字记述中未提供出版时间时,可综合分析各方面情况,结合版本特征、版刻 风格,确定大致出版时间,如对著录内容有疑问,用问号"?"表示。
- g) 版权页、题名页、牌记、版心、序跋、正文首卷卷端、其他各卷卷端及全书其他部分有关 写刻印刷的文字记述中未提供确定出版年的朝代和大致时期,可著录为"某朝初"、"某朝 末"等。
- h) 古籍中各部分的刊刻发行年代不一致时,可著录全书刊刻发行的起讫年代。
- i) 中国历史地名著录朝代+地点,例如:汉长安。
- 4) 对于元素修饰词"印刷者"、"印刷时间"、"印刷地点":
 - a) 本三项适用于著录在刻书主持者主持下由承担刻印者刻印行世的,以及在书版刻成若干年 后由再次印刷者用原版再次印刷行世(通称后印)的古籍。
 - b) 印刷地指承担刻印者、再次印刷者所在地;印刷者指承担刻印者、再次印刷者(二者的室 名堂名斋号等信息可与其名称一并著录);印刷年指印刷年代。
 - c) 如印刷者与刻版者不同,印刷年与书版刻成年相同,印刷年不能省略。
 - d) 著录再次印刷地、再次印刷者、再次印刷年时,规定信息源中未提供再次印刷地,且无从 查考,再次印刷地可省略。
 - e) 如版权页、题名页、牌记、版心、序跋、正文首卷卷端、其他各卷卷端及全书其他部分有 关写刻印刷的文字记述中未提供再次印刷者,且无从查考,再次印刷者可省略,只著录再 次印刷年,并在其后著录"印"字。
 - f) 书版刻成后的一个较长时间内,经过多次重修和印刷,修版和印刷的地点、印刷者、印刷时间无法一一著录,可仅著录修版和印刷的起讫年代,中间用连字符"-"连接,并在其后著录"递修"字样。未著录的其他递修信息在附注项说明。
 - g) 中国历史地名著录朝代+地点,例如:汉长安。

7.2.8 著录范例

示例1: 出版者: 四库全书馆 出版时间: 清乾隆四十七年 出版地点: 清京师

示例2: 出版者: 章寿康式训堂 出版时间: 清光绪四年 出版地: 清会稽 印刷者: 朱记荣槐庐 印刷时间: 清光绪 三十年 印刷地: 清吴县

7.3 内容语种

名称: textLanguage

标签:内容语种

定义: 文物内容所用文字的语种。

必备性: 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性

7.3.1 著录说明

对于元素"内容语种": 建议从《GB/T 4880.2-2000 eqv ISO 639-2:1998 语种名称代码表 3位代码》中取值,缺省为"chi"。

7.3.2 著录范例

内容语种: chi

7.4 流传经历

名称: provenance 标签: 流传经历

定义: 文物流传递藏历史的说明。

注释: 此项著录文物原物的流传、递藏经历。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7.4.1 著录说明

对于元素"流传经历":以自由行文的形式描述说明古籍原本的流传递藏历史。

7.4.2 著录范例

流传经历:周叔弢先生购于民国间,1952年捐赠至国家图书馆。

附 录 A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行业标准 WW/T 0017-2013: 馆藏文物登录规范》馆藏文物类别说明

1	玉石器、宝石	历代玉、翡翠、钻石、红宝石、蓝宝石、祖母绿、金绿 猫眼、钻石、玛瑙、水晶、碧玺、青金石、石榴石、橄 榄石、松石、琥珀、蜜蜡、珊瑚、珍珠等制品及原材。
2	陶器	历代陶制、泥制、三彩、紫砂、珐花、生坯、泥金饼、 泥丸、陶范等的生产工具、生活用具及其他制品。
3	瓷器	历代瓷制的生产工具、生活用具及其他制品。
4	铜器	历代以铜为主要材质的生产工具、生活用具及其他制品 (不包括钱币和雕塑造像)。
5	金银器	历代以金银为主要材质的生产工具、生活用具及其他制品(不包括钱币和雕塑造像)。
6	铁器、其他 金属器	历代以除金、银和铜之外的铁器、其他金属为主要材质 的生产工具、生活用具及其他制品(不包括钱币和雕塑 造像)。
7	漆器	历代彩漆、填漆、雕漆等漆制品。
8	雕塑、造像	历代金属、玉、石、陶瓷、木、泥等各种质地的雕塑、造像。
9	石器、石刻、 砖瓦	历代以石为主要材质的生产工具、生活用具及其他制品 (不包括雕塑造像)。如武器、碑碣、墓志、经幢、题 刻、画像石、棺椁、法帖原石等。历代城砖、画像砖、 墓砖、空心砖、砖雕、影作、板瓦、筒瓦、瓦当等。
10	书法、绘画	各种书法作品。各种国画、油画、版画、素描、速写、 帛画、宗教画、织绣画、连环画、贴画、漫画、剪纸、 年画、民间美术平面作品等,包括刻版。
11	文具	历代笔、墨、纸、砚及其他文房用具。
12	甲骨	记录有价值的史料内容的龟甲、兽骨。

13	玺印符牌	历代金、银、铜、铁、石、牙、玉、瓷、木等各种质地 的印章、符节、画押、封泥、印范、符牌等。
14	钱币	历代贝、铜、铁、金、银、纸币及钱范、钞版等。
15	牙骨角器	历代兽角骨、犀角、象牙、其他兽牙、玳瑁、砗磲、螺 钿制品及原材等。
16	竹木雕	历代竹木雕制品。
17	家具	历代木制家具及精巧明器。
18	珐琅器	历代金属胎珐琅、瓷胎珐琅、玻璃胎珐琅等珐琅制品。
19	织绣	历代棉、麻、丝、毛制品,缂丝、刺绣、堆绫等。
20	古籍善本	历代写本、印本、稿本、抄本等。
21	碑帖拓本	历代碑帖拓本。
22	武器	各种兵器、弹药和军用车辆、机械、器具等。
23	邮品	各种邮票、实寄封、纪念封、明信片及其他邮政用品。
24	文件、宣传品	反映历史事件的正文文件或文件原稿;传单、标语、宣传画、报刊、号外、捷报;证章、奖章、纪念章等。
25	档案文书	历代诏谕、文告、题本、奏折、诰命、與图、人丁黄册、 田亩钱粮簿册、红白契约、文据、书札等。
26	名人遗物	近现代著名历史人物的手稿、信札、题词、题字等用品。

27	玻璃器	历代料器、琉璃等。
28	乐器、法器	各种乐器、法器。
29	皮革	历代各类皮革制品和工艺品。
30	音像制品	各种原版照片、胶片、唱片、磁带、珍贵拷贝等。
31	票据	各种门票、车船票、机票、供应证券、税票、发票、储 蓄存单、存折、支票、彩票、奖券、金融券、单据等。
32	交通、运输 工具	各种民用交通运输工具及辅助器物、制品,如舆轿、人力车、兽力车、汽车、摩托、船筏、火车、飞机等。
33	度量衡器	各种质地的用于物体计量长度、容积、质量的器具,如 尺、权、砝码、量器、秤等。
34	标本、化石	具有科学价值的古脊椎动物化石和古人类化石,包括: 古猿化石、古人类化石及其与人类活动有关的第四纪古 脊椎动物化石。
35	其他	其他属于人类在历史发展进程中遗留下来的、由人类创造或者与人类活动有关的一切具有价值的物质遗存。

参 考 文 献

- [1] 肖珑、申晓娟. 国家图书馆元数据应用总则规范汇编. 北京: 国家图书馆出版社, 2011
- [2] 国家图书馆《中国文献编目规则》修订组.中国文献编目规则(第二版).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5
- [3] 中国国家图书馆编. 汉语文古籍机读目录格式使用手册. 北京: 北京图书馆出版社, 2001
- [4] 谢琴芳主编. CALIS 联机合作编目手册(上册).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
- [5] 肖珑、苏品红、刘大军主编. 国家图书馆古籍元数据规范与著录规则. 北京: 国家图书馆出版 社. 2014